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开封市医疗保障局

住所地: 河南省开封市郑开大道市民之家 8 楼

乙方(中标人):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项目名称: 开封市医疗保障局开封市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安全接入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 注财招标采购-2024-105)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下列服务, 包括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组织基层定点医疗机构通过国家医保局颁发的数字证书及运营商 4G/5G VPDN 网络, 完成省医保信息平台准入认证及网络接入, 满足基层医保业务经办和就医结算需要。村(社区)级 4G/5G VPDN 网络接入所需服务包括: 物联网接入服务、身份认证服务、零信任接入服务等)

序号	报价内容明细		单价	价格合计	备注
1	物联网接入服务	1. 传输速率: 物联网卡的上行速率不低于 5M/S, 提供 4G 网络定向流量不少于 2G/每月, 提供 4G 网络运行环境。 2. 平台对接能力: 支持 VPDN 加密传输, 固定 IP, 支持定向流量服务, 完善的 API 开放能力接口。	249780.00	249780.00	免费流量 1 年
2	身份认证服务	1. 产品资质: 产品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 系统兼容: 兼容国家医疗保障局身份认证和授权管理系统, 能够与证书综合管理系统 FCMS 对接 3. 技术规范: 满足 GM/T 0027 《智能密码钥匙技术规范》, GM/T0028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	437000.00	437000.00	三年维保服务

3	零信任接入服务	1. 加密密码要求：符合 GM/T0024 标准或 GM/T0025 标准要求，同时符合 GM/T0028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 权限管理：零信任客户端支持接入省级控制中心，通过省级控制中心进行访问权限管理与下发，提供证明截图及详细介绍。 3. 隧道访问要求：零信任客户端需与省级 CA 强身份认证方式进行准入，认证通过与省平台代理网关建立加密隧道访问医保核心业务区网络，提供证明截图及详细介绍。 4. 登陆环境检查：零信任客户端在登陆时针对登陆账号情况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账号登陆的地点、账号密码强度、登陆时间登录等。如发生异常登陆行为，自动启用二次登陆认证。 5. 加密算法：零信任客户端支持国密加密算法（SM2/SM3/SM4）进行 SSL 加密。 6. 登陆终端检查：零信任客户端可针对接入电脑终端情况进行检测，检测项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种类、应用的进程信息、终端 MAC 地址、操作系统及版本、操作系统是否存在漏洞、是否运行杀毒软件、是否开启本地系统防火墙、接入地市等，提供证明截图及详细介绍。 7. 违规外联阻断：在终端访问医保信息业务时，零信任客户端支持检测终端是否接入互联网。如发现终端违规接入互联网情况，零信任客户端自动掉线，断开与医保信息业务的链接。 8. 违规外联告警：在终端接入互联网情况下，零信任客户端弹出提醒，提醒已接入互联网无法访问医保信息平台，警示接入人员；同时可在接入互联网情况下访问医保信息平台时进行阻断，提供证明截图及详细介绍。	798100.00	798100.00	三年维保服务
价格总计				¥: 1484880.00 元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1484880.00）。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

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6、 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前者为准。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地点： 开封市
- 2、建设周期： 45 天
- 3、服务期限： 3 年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



4、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5、在乙方完成建设及调测服务【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6、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七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 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身份认证服务和零信任接入服务免费服务期为3年，物联网接入服务免费流量期1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物联网接入服务免费流量1年到期后，不高于行业收费标准。

3.3、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4小时。

3.4、若产品故障在检修4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5、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自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项目通过验收 7 个工作日内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50%，服务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20%。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 1‰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 1‰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开封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郑开大道市民之家8楼

电 话：0371-2291771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金明池支行

账 号：1703020409200023343

日 期：2024年11月15日

乙 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轩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电 话：137811531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 号：11050190360009000777

日 期：2024年11月13日